

市场风险修正案与内部模型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1988 年的协议仅涉及信用风险。20 世纪 90 年代初，大型银行的交易业务迅速扩张，对某些机构而言，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可能造成的损失已比信用风险更为重要。委员会与欧洲共同体并行开展市场风险框架的工作，后者于 1993 年通过了《资本充足率指令》。委员会 1993 年 4 月的首份提案依赖标准化方法，许多银行认为这些方法过于粗糙。¹

与此同时，大型银行已开发出各自的风险价值模型，用以估算交易组合在给定期间内、给定置信水平下的最大损失。J.P. Morgan 于 1994 年公布了其 RiskMetrics 方法，从而使此类技术得到广泛应用。委员会接受了这样的论点：这些模型比任何标准化公式都能更准确地计量风险。1996 年 1 月，委员会发布《资本协议市场风险补充规定》（“Amendment to the Capital Accord to Incorporate Market Risks”）。银行可以在标准化方法和自身内部模型之间进行选择，但须经监管批准，并满足定量和定性条件。²

按当时的标准，这些条件相当严格。模型须每日按 99% 的单尾置信水平、以十个交易日为持有期计算风险价值，所得数值须乘以至少为三的系数。如果回溯测试显示实际损失超过模型预测的频率高于预期，该系数可以提高。一种新的资本类别，即由短期次级债务构成的三级资本，可用于满足市场风险要求。³

市场风险修正案与内部模型

市场风险补充规定标志着银行监管理念的一个转折点。监管机构首次允许银行以自身模型计算自身的资本要求，这反映出一种信念：成熟的银行比监管机构制定的任何规则都更了解自身风险。后来主导“巴塞尔 II”的风险敏感性理念正是在此诞生。它还引入了对历史数据和正常市场条件假设的依赖，而 2007 年和 2008 年的危机将揭示这种依赖的危险性。⁴

1 注释

1. 1993 年 3 月 15 日关于投资公司和信贷机构资本充足率的 Council Directive 93/6/EEC；巴塞尔委员会，关于市场风险监管处理的征求意见稿（1993 年 4 月）。有待核实。
2. 巴塞尔委员会，Amendment to the Capital Accord to Incorporate Market Risks（1996 年 1 月），应于 1997 年底前实施。有待核实。
3. 巴塞尔委员会（1996 年），B 部分（内部模型的使用），包括乘数系数以及同时发布的回溯测试框架。有待核实。
4. 关于对 1996 年引入的内部模型依赖的批判性评价，参见 Tarullo, Banking on Basel: The Futur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ion (Peters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08)，第 3 章和第 5 章。有待核实。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cn.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the-market-risk-amendment-and-internal-models